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38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9XAP5K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北路月亮湾42栋3单元
201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按照《新余市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购〔2022〕20号）文件开展的全市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经审查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渝水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XYH-2021-002）

（1）采购文件中商务评分业绩项将开展过渝水区咨询
项目编制或环评类项目编制作为加分项，属于以特定行政区

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2）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关于社会信用记录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关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规定。

（3）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合同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期限发布信息公告。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

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